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Vibrant Oak Limited”）收购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总数的59.59%。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核查，包括：（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未设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3）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4）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签署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